

湖北美术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

湖美教学字〔2024〕40号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，打造优秀专业建设团队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质量，切实提升专业建设水平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设置原则

（一）各本科专业或专业方向设一名专业负责人。

（二）专业负责人由本学院专任教师担任，一名教师原则上只能担任某一专业的负责人。学院领导、系主任可以兼任专业负责人。

（三）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且在校工作满三年。专业负责人应在本专业教研科研方面有一定的学术声誉和影响力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具有团结奉献精神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专业负责人在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具体工作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制订并实施专业建设发展规划；

（二）制订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审核本专业课程（或实践环节）教学大纲等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；

（四）制订并落实本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；

（五）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专项评估，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、各类评估工作；

（六）及时向院（系）、学校反映专业建设方面的有关情况，并针对存在的困难与问题，提出专业建设与改革方面的意见、建议和措施；

（七）完成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选任程序

（一）系推荐。该专业（方向）所属系根据任职条件酝酿专业负责人的人选，并向所属学院推荐。

（二）学院研究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，确定专业负责人拟任名单。

（三）教务处审核。学院研究确定专业负责人拟任名单后，将签字盖章的书面材料提交教务处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分管校领导审批。教务处审核无异议后，将专业负责人拟任名单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四、考核与管理

（一）专业负责人每学年末，应就专业建设进行工作总结，形成书面材料，并向学院领导班子进行工作汇报。学院领导班子根据专业负责人的汇报内容和专业建设实际情况，形成专业负责人的评价结果。

（二）学校于每学年结束后对专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。考核结合每学年本科专业质量监测评价一同开展，主要内容为工作职责的完成情况专业建设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为基本合格者，予以撤换。

（三）学校优先推荐专业负责人参加各类学术团体、专家（专业）委员会；优先安排专业负责人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and 教研考察活动；在政策和经费上予以支持，鼓励专业负责人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。

五、附则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相关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